JAN102017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0- LLC 案 日期：2017年1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销售户外使用的数字设备，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将受益人的临时工作延长为其董事。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行政身份受雇。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

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公司近期增长的文件，并主张我们存在错误，因为我们的决定与承认雇员较少的公司可以拥有行政领导层的判例法不一致。

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证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证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将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在提交时还必须

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基于下文将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不能推翻驳回决定或证明该申请应获批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或我们的决定基于该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II. 法律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 3 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 1 年。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本法第 101(a)(15)(L) 条。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申请应附有：

(i) 证明申请人和雇用或将雇用该外国人的组织是本节第 (1)(1)(ii)(G) 段所定义的符合资格组织的证据。

(ii) 证明该外国人将以行政、管理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的证据，包括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iii) 证明该外国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资格组织海外全职连续就业至少一年的证据。

(iv) 证明该外国人先前一年的海外就业职位为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证据，以及该外国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但是，在美国的工作不必与该外国人在海外从事的工作相同。

8 C.F.R. § 214.2(l)(3)。涉及开设新办公室的签证申请可通过提交新的表格 I-129 延期，并附有以下内容：

(A) 证明美国实体和外国实体仍是本节第 (1)(1)(ii)(G) 段所定义的符合资格组织的证据；

(B) 证明美国实体在过去一年内一直从事本节第 (1)(1)(ii)(H) 段所定义的业务的证据；

(C) 关于受益人在过去一年所履行职责以及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履行职责的声明；

(D) 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的声明，包括雇员人数和所任职位类型，并附有当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时支付给雇员的工资证据；以及

(E) 美国运营机构财务状况的证据。

8 C.F.R. § 214.2(l)(14)(ii)。

III. 分析

我们基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将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的认定驳回了上诉。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其将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 行政身份 ” 一词是指 “ 组织内的一个职位，其中雇员主要：

(i) 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ii) 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

(iii) 在酌情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及

(iv) 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本法第 101(a)(44)(B) 条，8 U.S.C. § 1101(a)(44)(B)。如果人员配置水平被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本法第 101(a)(44)(C) 条。

关于 S-0- LLC 案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动议重新开案该申请，以便我们能够考虑公司近期增长情况的证据。该证据包括：

- 商业零售空间租赁协议副本，有效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 租赁物业的室内照片，显示正在进行装修；
- 2016年7月和8月的工资收据副本，显示申请人雇用了受益人下属的三名员工，其中至少两名是申请人在2016年雇用的；以及
- 显示2016年7月向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两笔款项（322.50美元和40.00美元）的收据。

上述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16年8月有三名下属，而在申请人于2015年10月1日提交表格 I-140，外国工作者移民申请时，他只有一名下属。它还表明，最初仅在线销售产品的申请人正准备开设实体零售店。
所有新提交的证据均涉及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事态发展。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受益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我们不能基于提交时不适用的新事实在未来的日期批准签证申请。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

由于新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因此，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当申请人于2015年10月1日提交表格 I-140 申请时，它有两名美国雇员，其中一名是受益人。关于初始审理和申请否决的额外程序信息载于我们于2016年8月1日发布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无需在此详细重复此信息，因为本决定不是对上诉或基础申请的重新审理。

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认定，尽管受益人负有高管层职责，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日常职责主要是高管职责。相反，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在仅有一名下属员工协助的情况下，必须履行大量不符合资格的经营和行政任务以运营该企业。

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承包商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许多关键职能的主张，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实该主张。我们指出，记录显示向所认定的承包商支付的款项极少，且申请人就支付给受益人唯一下属员工的报酬提交了不一致的信息。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驳回上诉与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不一致。申请人主张，该先例决定中的案件事实“ 在多个方面与本案惊人地相似 ”。最重要的是，申请人称两家公司拥有大致相同数量的员工；大致相同的收入；并从其海外母公司获得运营支持。

申请人称：“ 每位高管都必须拥有本身即为管理员工的下属直接汇报人这一观念，没有法律依据。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C)条，该条要求我们在考虑组织的人员配置水平时顾及组织的合理需求。

虽然该法条赋予申请人在人员配置方面一定的灵活性，但它也明确规定我们可以在特定参数范围内将员工规模纳入考量。此外，尽管管理者的定义区分了人事管理者（监督管理者、主管和/或专业人员）与职能管理者（监督一项基本职能），但该法条对高管未作此类区分。《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i)条的法定语言要求证明受益人主要指导整个组织的管理，或该组织某一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该管理可能并非由直接向该高管汇报的现场管理者组成，但无论如何，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证明存在某种管理结构——无论在现场还是在其他地方——受益人对该结构拥有高管权限。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说明我们此前的论述在事实或法律上有何缺陷。申请人再次援引 Z-A-，涉及受益人对海外公司员工的依赖。然而，该决定指出提交了“ 与海外员工所提供支持有关的大量证据 ”。See id. at 6。申请人在动议中指出其此前提交了组织架构图，但未指出我们忽略了与其自身案件有关的任何“ 大量证据 ”。申请人还援引 Brazil Quality Stones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9th Cir. 2008)。然而，该决定具体侧重于职能管理者定义的各项要素，而非高管。

申请人提出该动议所依据的命题是，少量员工可以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经营任务。这固然正确，但申请人仅提出这一笼统论点是不够的。举证责任仍在申请人，须证明其自身员工如何就受益人实现这一点。申请人称其运营经理使受益人免于必须履行经营职责。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直到申请提交日之后才聘用该运营经理，我们援引了 Matter

（

of Michelin Tire, 17 I&N Dec. 248，以解释为何该聘用无法在提交日确立资格。在提交时，受益人只有一名下属员工，被认定为“现场测试员兼社交媒体专家”。此外，在我们的驳回通知中，我们指出有证据“反映受益人参与经营事务，包括订单处理和客户招募”。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回应这些关键点。

申请人称：“已提交证据说明日常职责的很大一部分究竟如何也由外部供应商履行。”申请人还称我们未考虑“海外员工履行的职责”。申请人对这两点均未作详细阐述。要在动议中获得复议，申请人必须指出具体的事实或法律错误。在此，申请人仅称记录不支持我们的结论。这一笼统陈述并不迫使我们重新裁决上诉或已在前述决定中讨论过的 underlying 申请。

我们的驳回通知处理了上述两个问题：

[T]he Petitioner submits little evidence to substantiate that these asserted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are substantially engaged in relieving the Beneficiary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non-qualifying tasks. The Petitioner asserts on appeal that it has submitted substantial supporting evidence to corroborate its engagement of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but we do not agree. The Petitioner has only submitted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it pays nominal fees to use certain websites for sales and merchant fees to online sellers such as Amazon, eBay, and Paypal. However, the engagement of these online services does not demonstrate that the Beneficiary has been relieved from non-qualifying tasks inherent to managing these sales or sites.

The Petitioner provides no evidence of its employees or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performing the day-to-day tasks of the business, including the asserted web development and graphic design employee directly employed by the foreign entity or the asserted CPA and financial advisor. The Petitioner's use of some shipping vendors, such as USPS and UPS, is not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that the Beneficiary is primarily relieved from operational tasks, nor is the occasional engagement of attorneys or a janitor employed by its lessor.

申请人未指出所引段落推理中的任何缺陷。申请人与承包商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互动，从表面上看并非受益人对这些公司或其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拥有管理高管权限的证据。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尤其是在相关书面证据本应合理可获得的情况下。See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citing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 see also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该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的上诉决定。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的举证责任始终在申请人。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0- LLC, ID# 149555 (AAO Jan. 10, 2017)